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天阳科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欧阳建平、师海峰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已经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现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恒通”）和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实宏成”）的采购与销售业务，以及与金实宏成的房租事项。该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于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	和顺恒通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0.00
	金实宏成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2,7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	和顺恒通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0	0.00	0.00
	金实宏成	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服务	市场定价	3,300.00	0.00	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金实宏成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5.00	0.00	0.00
合计				8,035.00	0.00	0.00

二、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

(一) 与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核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和顺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7L9MX2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齐家庄办事处南街103号

法定代表人：李进学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仅限PUE值在1.4以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826,505.69	47,501,707.38
净资产	27,700,397.15	26,940,486.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9,783,024.74	20,093,592.70
净利润	759,910.75	-10,014,290.36

3、关联关系

天阳科技持股26.31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履约能力

和顺恒通依法存续、经营正常且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与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核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实宏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9 层 2 单元 1210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涛

注册资本：3,75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主要财务数据

新注册完成，截止本公告日，暂无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

天阳科技持股 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履约能力

金实宏成依法存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公司 2021 年度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公司及控股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事先审议批准的总金额，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并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将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2020 年公司及控股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事先审议批准的总金额，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并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该等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继续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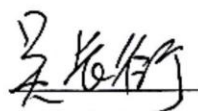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过 震



吴长衍

